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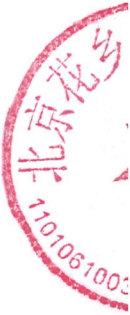
2024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乙方（全称）：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 1 号

2024 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以 1101122421020001087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信任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含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布置方案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新华大街、通胡大街、玉带河东街等 11 条道路中央护栏及东关大桥和玉带河大桥布置立体花箱，并按季节栽植及更换时令花卉、花箱拆除及运出现场等工作内容。

详见 2024 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布置方案。

三、合同履行

花箱现场安装及春季花卉种植：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花卉养护：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花卉更换：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2 日更换夏季花卉，2024 年 09 月 16 日至 22 日更换秋季花卉；

花箱拆除及运出现场（不包含东关大桥、玉带河大桥花箱）：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花箱拆除及运出现场工作。

东关大桥、玉带河大桥花箱冬季安栽塑料花,并养护至下一年度春季时令花卉种植开始时间。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捌仟零壹拾陆元壹角贰分,(小写)¥4188016.12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公司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捌角肆分(金额为¥1256404.84元)。

(2)秋季花卉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捌角肆分(金额为¥1256404.84元)。

(3)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按结算审定金额结清剩余价款。

(4)乙方在取得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将应缴纳的税费缴纳于通州区税务局。若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不能在通州区纳税,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布设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实施费用。

(3)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若乙方在工作中存在问题,甲方可依据《2023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图纸,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并进行处罚。

(4)甲方有权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履职,严格按照《2023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图纸实施。

(3) 因乙方原因，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乙方负全责。项目实施中造成自身和第三方的人员、车辆等受到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对所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外力致花箱损坏不能溯源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将损坏情况上报甲方确定损失。

(5) 乙方须具备稳定的项目团队，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

(6) 乙方不能转让合同。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措施的通知》、《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各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3)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目前最新的“乙类乙管”的防控策略和措施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

5) 严格执行《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围绕“七有”“五性”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及质保期阶段的 12345 及各类投诉的处理和解决工作。

6) 严格执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需随时巡视。若出现花箱损坏或缺失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修复，1 小时内必须处理完毕，每延迟 1 小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4、若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因工作不到位（如作业不规范等）或作业流程不合理（如通勤高峰期作业等），产生民事纠纷、12345 热线、网络媒体或其他渠道等投诉事件，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内对投诉事件进行处理。对于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等乙方自身原因，在区级或市级回访中形成单否事件的（未解决或不满意），每事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形成双否事件的（未解决且不满意），每事件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2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涉及国家、北京市规定的人防保密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人防设施信息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负有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

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但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556785

传真：010-69546157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帐号：0200000209014411777

邮政编码：101100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024年04月10日

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7582008

传真：010-87566112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支行三环新城分理处

帐号：0205 0401 0300 0002 355

邮政编码：100067

2024年04月10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2024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

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556785

2024年04月10日



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7582008

2024年04月10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

(二) 作业内容：新华大街、通胡大街、玉带河大街等11条道路中央护栏及东关大桥中央隔离带和上营大桥机非隔离带内摆放立体花箱，并按季节栽植及更换时令花卉、花箱拆除及运出现场等工作内容。

(三) 甲方管理区域：项目实施及相关区域

(四) 乙方管理区域：项目实施及相关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全操

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甲方安全代表：王世伟

身份证号：341221198406187310

电话：010-69556785

2024年04月10日

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孙嘉志

身份证号：110106198405084819

电话：010-87582008

2024年04月10日